

4、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宛如，針對台灣發展公平的電商經營環境，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長期以來，台灣呈現本地電子商務業者舉步維艱、外來業者橫行無阻的態勢，主要原因在於法規和稅制層層束縛，造成本土業者面對外商的不公平競爭。

二、財政部不能以財稅收入的本位主義角度，看待新創產業和數位經濟的發展。

三、本席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，以創造一個土洋電商都能公平發展的經營環境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江永昌 徐國勇 羅明才

主席：現在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處理第 1 案。

第 1 案是本席的提案，這個政策用意良善、非常好，主要是費委員鴻泰所推動的，除了報稅憑證以外，還可以把健保卡當做憑證之一，這個政策已經上路、民眾的反映非常好。不過在技術、資安部分，這兩天我們看到媒體所報導的兩個個案都有資安維護上的問題，以致於有些個資外洩。第一個案子是太太去看婦產科，先生不知道，結果報稅時在單據裡面就跑出婦產科的資料來，引起家庭糾紛。另外一個案子是報稅人申報扶養兒子，兒子有一些疾病，由於他孝順父母，所以沒有讓父母知道，結果父母在報稅的過程當中就發現了他的病例資料等等。雖然發生了類似的情形，但這是一個好的政策，所以可說是瑕不掩瑜。

我們曾經問過財政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，好的政策上路了，但對於一些小地方要怎麼樣做得更完善。財政部告訴我們，要維護自己的個資不外洩或讓家人知道的話，可以上網申請。但我們認為，這樣就變成是去申請的人在資安上才能獲得保護，沒申請的人之個資卻被公開，他們是採正面表列、要申請才有保障，這很奇怪。所以我的提案是主張負面表列，除非你要讓家人知道或不在乎資料公開上網，否則政府在資安技術上應該要做到的是，即便民眾不去申請，其資料也要受到保護，不曉得在這部分財政部有什麼困難？原來我的提案在倒數第 3 行是寫「爾後除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揭露」，否則政府本來就應該加以保護啊！可是財政部希望把文字調整成「研議調整資料查詢調查範圍」，這跟我的原意有什麼不一樣？

費委員鴻泰：這是本人去年推動的政策，在全臺灣我很少聽到有人講它不好，像今年我們到每一個里去協助報稅時也是利用這個方式，很多人都說非常、非常地棒。你說媒體有這樣的報導，原來我不想連署，最後還是簽名了，但對於那麼好的一個政策，我建議先把它搞清楚之後我們再做決議，好不好？使用自己的健保卡，那只是做為一個 key 而已，並沒有進到健保局的資料庫裡面，所以怎麼會拿到對方的個資呢？所以對於這個報導我覺得很奇怪。它只是類似自然人憑證一樣，用來證明就是報稅人本身，然後他就可以進到財政部的資料庫，但並沒有進到健保局的